

111 學年度中教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推廣水上活動提升本校游泳運動風氣、發掘校內優秀游泳人才並促進學生對游泳活動的參與特舉辦本運動競賽。
-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 四、協辦單位：113 級體育協進會
- 五、參加對象：本校各系所學生
- 六、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 七、比賽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5：40 至 17：20
- 八、報名日期：111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
- 九、截止日期：111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23：59 止
（保證書請於 09/22 - 09/27 中午 12:20 -13:20 繳至中正樓 G201 教室）
- 十、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請至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網頁，報名連結如下：
<http://sa.ntcu.edu.tw/index.php?unit=3>
 - （二）收到回覆即完成報名手續，亦可來電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聯絡人：113 級體協會 長—楊書桓—0905052081
113 級體協資訊組—黃詠哲—0970200936
- 十一、賽程抽籤：111 年 09 月 28 日中午 12：30 於 G201 進行，請各班派代表參加，若未出席由體協會代表抽籤。
- 十二、競賽辦法：
 - （一）比賽項目：
體育系、體研所為甲組選手，其他系所為乙組選手
 1. 個人賽：甲組男、女 25 公尺捷式
甲組男、女 25 公尺仰式
甲組男、女 25 公尺蛙式
甲組男、女 25 公尺蝶式
乙組男、女 25 公尺捷式
 2. 團體賽：甲組 8x25 公尺團體混和接力賽（限泳姿）
 3. 趣味競賽：SUP 接力賽、輕功水上漂
（可向體育室借取救生衣）

(二) 規則：

1. 個人與團體項目：

- (1) 個人項目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甲組各班各項需報名3名，每人至多報名3項；乙組各項報名需達3人以上始辦理比賽。
- (2) 團體項目每隊8人，每班派出一隊報名參加，參賽人員不可重複。棒次請於報名表上安排順序，後補人數依規定可填4人(2男2女)。第一、二棒為仰式；第三、四棒為蛙式；第五、六棒為蝶式；第七、八棒為捷式(單數棒皆為男生，雙數棒皆為女生)。
- (3) 需穿著正式游泳服裝使可下水參加比賽，並依規定穿戴泳帽。
- (4)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於比賽前10分鐘親自到檢錄處進行檢錄，不得由他人代替，點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5) 所有比賽，選手皆需先入水等候發令聲響，不得使用跳水台跳水。
- (6) 選手需用手觸摸到對岸牆壁，才算游完全程；團體賽亦同，隊友觸摸牆壁後才可接力出發。
- (7) 比賽依據現行中華泳協所頒布之游泳規則進行，比賽成績全部採計時決賽制，所有項目沒有時間限制，選手只要完成該項賽程，成績皆有紀錄，如中途放棄比賽將視同棄權，選手不得異議。
- (8) 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依規則判決為終結。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學務處體育室)審定之，其判決為終結。

2. 趣味競賽：

(1) SUP 接力賽：

趣味競賽為團隊活動，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一隊6人(分為三棒)，每棒兩人前後趴於SUP上，以手划水方式前進(勿用腳踢水)，划水25m至對岸觸牆後，將SUP交予下一棒，依序交接至第三

棒，抵達終點觸牆結束，若中途落水需於原處重回 SUP 上，方可繼續前進。本項目採計時決賽，以時間較少者為優勝，取前三名頒發獎勵。

隊伍報名數量上限 30 隊，額滿為止。

(2) 輕功水上漂：

趣味競賽為個人活動，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人抱球沿著大浮板前進，到達最後一個浮板得 3 分，一人三次機會將球投入終點處呼拉圈位置，投進一球得 4 分；若中途落水前將球投進呼拉圈內亦算進球得分，但取消後兩次投球機會；成績以累計得分多者獲勝，取前六名頒發獎勵。

隊伍報名數量上限 60 人，額滿為止。

十三、獎勵：

各組項目成績排名後，甲組取前 3 名給予獎狀，乙組按下列名額錄取給予獎狀（不含趣味競賽）：

- (一) 3 人（隊），錄取第 1 名。
- (二) 4 人（隊），錄取前 2 名。
- (三) 5 人（隊），錄取前 3 名。
- (四) 6 人（隊），錄取前 4 名。
- (五) 7 人（隊），錄取前 5 名。
- (六) 8 人（隊）以上，錄取前 6 名。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隊伍除遇有特殊狀況，不得擅自變更比賽時間。
- (二) 如遇雨天，比賽照常進行，有不可抗拒之情況則由大會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
- (三) 比賽時間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 對於參賽選手資格有疑問時，需於比賽前向裁判提出檢驗身分，比賽進行後將不受理檢驗。
- (五) 下水前請自行做好暖身動作，並衡量比賽當天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下水。
- (六) 游泳場地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場地內亦不可穿著鞋子（含拖鞋）進場，如有違規由工作人員勸導離開。
- (七) 如有身心相關疾病且曾有突發狀況者，請自行視身體狀況斟酌報名。

(八)參加比賽的選手皆需要繳交運動員保證書以及家長簽章。

(九)個人賽大會開放一水道進行熱身，團體項目則不開放。

(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註：此競賽為增進學生游泳技能，培養學生游泳之興趣，請全體同學踴躍參加】

中教盃游泳錦標賽聯絡人：

(一) 113 級體協會會長：楊書桓同學 TEL：0905-052081

文書組：趙彥茹同學 TEL：0925-026790

資訊組：黃詠哲同學 TEL：0970-200936

(二) 學務處體育室：紀宜萱老師 TEL：04-22183312



111 學年度中教盃游泳錦標賽

COVID-19 防疫措施

- 一、目的：學務處體育室為防範舉行體育活動及賽事時，因人群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體育署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而擬定本措施。
- 二、對象：參加賽會之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觀眾等。
- 三、配合事項：
 - (一)入場前需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勿入場）。
 - (二)場地內禁止飲食（選手喝水除外）。
 - (三)請自備比賽用具，且用具不得互相借用。
 - (四)比賽選手於比賽期間得免戴口罩，結束後上岸應立即戴上口罩；其餘參與活動者(含工作人員及觀眾)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四、本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